

# 106 年度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主管座談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雲平樓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紀錄：鄭安琪

出席人員：鄭組長菲菲、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全體同仁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TTQS 輔導服務權利與義務同意書」（P1）討論案。

### 決議：

一、本院認同人力資本為事業機構之重要資產，並願意以最大的誠意，竭力配合貴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 TTQS 輔導服務，並遵守下列規範。特此承諾。

1. 本院已詳細閱讀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及 TTQS 標準作業規範，並願意遵守其相關規定。
2. 首次輔導，單位須依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表評核標準，準備相關資料並簡報描述所遭遇之問題，使輔導顧問了解各項條款之強弱，以利規劃輔導建議。
3. 接受輔導日，申請單位建議指派主管級以上人員共同參與。
4. 本院於每次輔導後，須配合顧問之建議，執行相關作業，為達到訓練品質標準而努力，若不配合者，顧問得視情況建議中止輔導服務。
5. 輔導服務業務以該分區為主。
6. 本院須先派員參加 TTQS 相關課程，或上 TTQS 網站學習 TTQS 數位教材，以提升對 TTQS 的認知、瞭解與輔導成效。
7. 本院若明顯不願配合改善等情事，2 年內不得再申請輔導服務。
8. 本院於當年度 TTQS 輔導結束後，須接受 TTQS 之評核，若無法接受 TTQS 之評核，2 年內不得再申請輔導與評（檢）核服務，並填寫放棄評核聲明書。
9. 本院應準備適當且不受干擾之場所，以供輔導服務之進行。
10. 本院不任意更改輔導日期。
11. 須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及問卷，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12. 配合接受輔導成果分享（撰寫輔導心得、提供相關照片及資料…）。
13. 經排定執行輔導時，無故且未告知而不配合者，終止後續輔導服務。
14. 本院完成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輔導服務後，須於最近 1 次收件日完成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申請，若無法完成，2 年內不得再申請輔導與評（檢）核服務。

二、同意授權院長簽署 TTQS 輔導服務權利與義務同意書。

提案（二）：有關 TTQS 輔導服務切結書（P2）討論案。

### 決議：

1. 本院充分瞭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輔導服務，由TTQS輔導顧問提供到場諮詢服務，協助建立TTQS制度。
2. 本院已瞭解輔導顧問不得藉輔導顧問之名義，進行業務承攬或從事營利之行為。輔導顧問如有違反規定，將依「TTQS專業人員服務管理辦法」處理。
3. 本院如與輔導顧問有任何本輔導服務以外之往來，致生任何損害、糾紛或賠償，願意自行負責。
4. 同意授權院長簽署 TTQS 輔導服務切結書。

### 三、 臨時動議:

1. 今年 TTQS 評鑑日期時間預定於 5 月 15 日下午、5 月 16 日下午、5 月 26 日下午擇一辦理。
2. 事先評估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搬遷所需經費，先由院長與校方協商後，再向校方申請經費補助搬遷費用。

### 四、 散會:下午 12:50